

凤庆县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3 年第 5 号

主办单位：凤庆县审计局

公告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

目 录

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	
.....	1

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对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县财政局下达大寺乡预算总额为 2 944.46 万元，其中：年初批复预算 1 551.67 万元，追加调整预算 2 031.28 万元，追减调整预算 638.49 万元。决算报表反映，2020 年部门收入 4 139.26 万元，支出 3 703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 447.7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 255.53 万元。年初结转和结余 273.97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709.95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大寺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科学、完整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，部门预算、决算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。但审计也发现，大寺乡人民政府在公务接待管理、移民和非移民专项资金管理、超过两年以上的沉淀资金、历年公务费超支、往来款清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、接待对象、接待清单等相关资料

(二)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涉及金额 4 590 124 元
(三) 以拨作支，无具体支出明细单据，涉及金额 18 000 元
(四) 超过两年以上的沉淀资金和结余资金 213 345.25 元
(五)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，涉及金额 31 599 554.63 元
(六) 历年公务费超支挂“其他应收款”，涉及金额 3 003 744.42 元。

(七) 多支付建房补助等资金 84 193.04 元
(八) 核桃水洗果加工站用财政补助资金所购的机器设备不明晰，未将所属资产移交给村集体

三、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对问题（一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对上述公务接待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，在今后公务接待中按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；问题（二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将挤占挪用的专项资金归还原渠道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；问题（三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按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支出单据资料，确保支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；问题（四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将沉淀资金和结余资金 213 345.25 上缴云南省财政厅国库；问题（五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制定清理计划，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，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，并认真执行《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控新增数额，防范好债务风险；问题（六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对超预算支出的公用经费制定方案、列出计划，逐步归还原资金渠道。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加强预算约束和管理；问题（七）责成大寺乡人民

政府及时收回多支付的建房补助等资金；问题（八）责成大寺乡人民政府督促涉及的村委会、核桃水洗果加工站完善村集体资产管理，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建议：（一）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财经法规，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，确保原始凭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；（二）加强对村组实施的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好资金效益和社会效益；（三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贯彻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实施细则》，按规定做好接待、公用经费等支出管理，避免套取、骗取各项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；（四）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防控风险机制，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，防范债务风险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大寺乡人民政府补充完善了接待公函、接待接待清单以及支出单据资料，明晰确认了核桃水洗果加工站机器设备产权并计入村集体账。其他问题正在整改。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。